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26.98 元/股 (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26.83 元/股 (含)
- 3、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

一、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概述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亿元且不超过 3.00 亿元 (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6.98 元/股 (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92) 和《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3-093)。

二、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及数量。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29,874,898股后的总股本9,297,139,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2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目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419元/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目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6.98元/股-0.1495419元/股=26.83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83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745.4343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6日总股本的0.079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6.83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18.1513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6日总股本的0.11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